

# 福清市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融预征公告〔2025〕295号

为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我市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**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**港头镇南门村、港头镇南郑村、港头镇后叶村、港头镇占阳村，江镜镇前华村，江阴镇东井村、江阴镇占泽村、江阴镇门口村、江阴镇后陈村、江阴镇南曹村，三山镇楼前村、三山镇泽岐村。

**二、拟征地面积：**3.9817公顷。

**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**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核能供汽管道项目（福清核电至蓝园及江阴工业区）工程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-供热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## 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4日由属地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属地镇申请复核。由属地镇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本公告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同时在本政府网站上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扫描此二维码，可验证公告真伪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8日